附件6

电商处罚机制与考核办法

参与供应的电商务必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为罪犯提供物优价廉的商品，并严格遵守监狱监管工作要求，防止发生监管安全事故。对违反有关工作要求的，将给予提醒函；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将暂停供应资格；后果严重的，直接取消供应资格和列入黑名单。合作接近尾声时，将由监狱局统一对各电商进行考核打分。

第一部分 日常处罚机制

**一、有下列行为的电商，被下达提醒函：**

（一）未按要求提供符合罪犯生活管理信息化系统格式的商品信息化表格的；

（二）配送车辆在监管区内发生故障，造成车辆停留在监管区内；

（三）配送人员未按要求带齐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包括个人身份证、驾驶证等）；

（四）供应商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监狱报批配送车辆、人员信息。如有变动的，应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变更手续。未按时报备变动情况或实际配送车辆人员信息与报备信息不一致的。

（五）未按监狱单位的要求，将商品按顺序给予打包后装在卡板及车厢上。

（六）送货车辆未配置液压升降平台装置、液压叉车、卡板。

（七）提供商品（除衣着类、指甲钳、邮票、信封外）未能在常用第三方任一平台（包括天猫超市、天猫旗舰店、京东超市、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官方旗舰店、苏宁自营旗舰店、苏宁官方旗舰店）查询到同款商品。

（八）运输公司、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联系人等）、仓储地等信息有变动，未及时提供资料备案的。

**二、出现如下情况暂停1个月供应资格**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监狱发送采购价目表的；

（二）未按采购计划时间供货（提前两天与监狱协商除外）的；

（三）供应的商品品牌、质量等级、规格重量与订单不符的；

（四）订单（按监狱生活信息系统生成的订单计算）配送成功率（按月计算）低于95%的；

（五）出现欠货情况，在第2个月仍未补齐前1个月的欠货的，第3个月暂停其1个月供应资格，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如10月的供货出现欠货情形，在11月仍未补齐欠货，12月即应停止供货）；

（六）被给予提醒函达到3次的。

**三、出现如下情况暂停2个月供应资格**

（一）商品价格高于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同期向社会公众销售价格（秒杀、满减、特惠等限时限量的活动价格除外）；

（二）商品价格高于常用第三方平台（包括天猫超市、天猫旗舰店、京东超市、京东自营旗舰店、京东官方旗舰店、苏宁自营旗舰店、苏宁官方旗舰店）查询到同款商品的最高价格（秒杀、满减、特惠等限时限量的活动价格除外）。

（三）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流入狱内的。

（四）经核查发现，运输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仓储的商品。

（五）未按监狱要求配合做好商品的溯源管理、商品抽样核酸检测、静置消杀管理等要求。

**四、出现如下情况暂停3个月供应资格**

（一）有擅自取消订单行为的；

（二）提供非自营商品的。

**五、出现如下情况列入黑名单**

“列入黑名单”即：在1所监狱出现以下情形，取消其对所有监狱的合作资格，并且3年内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一）报名成功后又表示不愿意开展合作的（报名成功后表示不愿意参与对其中某个片区或监狱的供应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围电商资格的；

（三）有行贿、舞弊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四）由其他供应商代替开展交易活动的；

（五）工作人员为罪犯传带物品、口信、信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六）工作人员为罪犯传带违禁品、危险品的；

（七）因向监狱供应的商品有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八）出现欠货情况，在第3个月仍未补齐欠货的，由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如10月的供货出现欠货情形，在12月仍未补齐欠货）；

（九）合同期内累计3次被暂停供应资格的；

（十）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外包装、内包装等）核酸检测呈阳性的；

（十一）配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等）核酸检测呈阳性的；

（十二）因配送商品、人员、车辆造成监狱产生涉疫风险或发生疫情的。

**六、责任认定**

上述情形的认定责任归各监狱，监狱认定后需向省局报备，报备资料包括处理结果和违规事实。

**七、恢复供应**

暂停资格的电商，在暂停供应期限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电商负责人到监狱接受面谈，并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申请恢复供应资格。

第二部分 年度考核办法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生活信息化系统中将加入电商评价体系模块，每个月通过评价体系模块来实现对电商的考核。

考核指标包括销量和罪犯满意度，各占50%。分数形成办法如下：

**一、销量**

（一）指标描述

销量是通过电商的商品在监狱的购买情况来体现的，是能够客观的反映电商质量和罪犯需求满足度的一种指标。

1. 评价数据来源

系统中各电商的商品笔数的销售量占比。

1. 数据来源方式

由系统自动根据完成商品订单中的商品笔数来计算。

（四）计算规则

1、计算出电商的单个商品的累计销量（即监狱与电商合作以来，该商品的累计销量，销量以完成的订单中的商品笔数为准）。

2、将电商的所有商品的销量进行汇总，计算出该电商的总销量。

3、根据一家监狱中的电商数量来计算销量基础占比，如果是两家电商，则销量基础占比为50%；如果是三家电商，则销量基础占比为33.33%。

4、电商销量占比为该电商针对商品总销量的占比，公式：电商实际销量占比=电商实际销量/总销量。

5、销量基础占比就是每家电商要求达到的销量占比，没有达到的电商，将按照销量基础占比获得该指标同等比例的得分；达到了的，该电商的销量指标得分为该指标的满分。公式：电商销量指标得分=销量指标分值\*电商实际销量占比/销量基础占比。

（五）举例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标 | 数据指标 | 电商1 | 电商2 | 电商3 | 备注 |
| A | 商品1的累计销量 | 1000 | 1200 | 900 |  |
| B | 商品2的累计销量 | 3000 | 4000 | 4500 |  |
| C | 商品3的累计销量 | 5000 | 6000 | 2000 |  |
| ... | ... | ... | ... | ... |  |
| D | 所有商品累计销量 | 10000 | 20000 | 13000 |  |
| E | 销量基础占比 | 33.33% | 33.33% | 33.33% |  |
| F | 实际销量占比 | 23.26% | 46.51% | 30.23% |  |
| G | 销量指标分值 | 50 | 50 | 50 |  |
| H | 电商销量指标最终得分 | 34.89 | 50 | 45.40 | H=F\* G/E |

**二、罪犯满意度**

（一）指标描述

罪犯满意度是针对每个商品的维度来设计的，采用星数的方式来进行，从高到底分别是五颗星、四颗星、三颗星、两颗星、一颗星；由购买过此商品的罪犯直接给星（系统设计为需对上次购物的商品进行完点评后方可进行下一次购买），从而能够反馈出该商品在各个方面的罪犯满意情况。

1. 评价数据来源

罪犯直接点评。

1. 数据来源方式

系统根据罪犯对商品点评的满意度计算汇总得出。

（四）计算规则

1、计算出一个商品的罪犯满意度平均值。

2、计算出电商下所有商品的罪犯满意度平均值，即为该电商的罪犯满意度。

3、根据满意度满分5分的原则与罪犯满意总分的分值，电商的实际罪犯满意度分值比例，计算出电商在罪犯满意度这一指标下的得分。公式：电商罪犯满意度指标得分=罪犯满意度指标分值\*电商实际罪犯满意度/5。

（五）举例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标 | 数据指标 | 电商1 | 电商2 | 电商3 | 备注 |
| A | 商品1平均满意度 | 4.3星 | 4.5星 | 3.9星 |  |
| B | 商品2平均满意度 | 4.5星 | 4.6星 | 4.9星 |  |
| C | 商品3平均满意度 | 4.4星 | 4.8星 | 4.1星 |  |
| ... | ... | ... | ... | ... |  |
| D | 电商实际罪犯满意度 | 4.4星 | 4.63星 | 4.3星 |  |
| E | 罪犯满意度分值 | 50 | 50 | 50 |  |
| F | 电商罪犯满意度指标最终得分 | 44 | 46.3 | 43 | F=E\*D/5 |

各监狱每月形成一张各电商分数表，到最后一次供应前形成最终得分，分数为月平均得分数。同时为多个监狱提供商品的，取所服务各监狱的平均分。

省局将各电商合同期结束前半年分数情况作排名。原则上保留排名前五的电商。排名前五的电商须经资格审查等有关程序通过后，将获得该项目下一期合作供应资格。排名最后一名电商将不能参加本项目下一期报名、直接排除下一期供应资格。省局原则上每半年公布各电商排名情况。